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中捷精工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有限	指	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捷达减震器厂	指	无锡县捷达汽车减震器厂, 1995年8月后因行政区划调整更名为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
无锡佳捷	指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捷	指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灏昕汽车	指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领宇香港	指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绿缘	指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通吉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山分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烟台通吉之分公司
普贤投资	指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东明天昱	指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宝宁投资	指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玄同投资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明宇香港	指	明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关联方
埃玛格	指	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关联方
锡山水利局	指	锡山市水利农机局, 现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港下水利站	指	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现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6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6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39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399 号《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7 号《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7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7 号《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7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公布并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拟使用的公司章程，即《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二年、近两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蒋丽敏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2003年9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

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钱晓波律师，2007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钱晓波律师于2011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IPO、融资、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2015年毕业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蒋丽敏律师于2015年10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7年5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大信会计师、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5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7879.1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中捷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04071771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中捷有限系经锡山水利局批准及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由捷达减震器厂完成公司制改造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 40,540,893.43 元、56,285,782.84 元、56,908,805.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中捷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879.11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626.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7 号《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35,599.46 元和 54,313,797.20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中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中捷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51.00
2	魏忠	2450.00	4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 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玄同投资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78.79	1.00
9	林柱英	39.40	0.50
10	王鹏飞	39.40	0.50
合 计		7879.11	1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中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发行人现有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捷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魏鹤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6%，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09%；同时，魏鹤良、魏忠父子系发行人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5.23%、7.62%、4.70% 股份。综上，魏鹤良、魏忠父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6% 股份，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7.54%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1.00% 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魏鹤良、魏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魏鹤良、魏忠父子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股权）均在 50% 以上；魏忠最近二年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魏鹤良最近二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魏鹤良、魏忠父子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鹤良、魏忠父子，且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魏鹤良与魏忠系父子关系，魏鹤良、魏忠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6%、31.09% 的股份。

2、普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3% 股份，普贤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 忠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敏宇	有限合伙人	594.0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女儿
4	张君英	有限合伙人	594.0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子

3、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7.62% 的股份。东明天昱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东明天昱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640.00	26.67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 忠	普通合伙人	620.00	25.83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顾建兵	有限合伙人	84.00	3.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之女婿
4	吴雪明	有限合伙人	72.00	3.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之妻弟
5	张君立	有限合伙人	72.00	3.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弟
6	鲁 敏	有限合伙人	48.00	2.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表妹

4、宝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 股份，宝宁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 忠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 红	有限合伙人	366.30	99.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胞妹

5、玄同投资、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50%、0.50% 股份，玄同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王鹏飞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同时，王鹏飞为玄同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玄同投资 11.43% 出资份额，林柱英之父林金随为玄同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玄同投资 14.30% 出资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所列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捷有限的历史沿革

1、中捷有限的前身捷达减震器厂

（1）中捷有限的前身捷达减震器厂成立于1992年8月，系经无锡县计划委员会锡计发〔1992〕397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梁溪卫生保健品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批准并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周琪，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减震器，兼营：五金、机械配件”，主管部门为无锡县港下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港下小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出具的说明文件、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锡国资权〔2018〕42号《关于办理锡政字〔2018〕387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并经港下水利站时任站长、港下小学时任校长、捷达减震器厂经营负责人访谈确认，捷达减震器厂在设立时工商登记出资人为港下小学，但港下小学仅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港下水利站，捷达减震器厂系锡山水利局下属企业，其实际主管部门亦为锡山水利局。

（2）1998年3月10日，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锡国资评立项〔98〕第14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通知书》，准予锡山水利局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以199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改制资产评估立项。

1998年4月1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对捷达减震器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锡梁会师评字〔1998〕第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捷达减震器厂于1997年10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值为988,371.25元，该评估结果经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锡国资评确认〔98〕第17号《资产评估确认审批通知书》确认。

1998年5月6日，锡山水利局出具锡水工〔1998〕23号《关于同意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下属企业实施改制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锡山市国资办确认资产后全部实施转制，同意捷达减震器厂转让给原经营者魏鹤良等同志，并由魏鹤良为主组建中捷有限受让改制资产。

（3）改制相关各方即锡山水利局、港下水利站与魏鹤良（代表改制后的企业）于1998年5月、1999年6月就本次改制签订了《协议书》《非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书》《土地、电力设施资产租用协议书》《人事劳动管理协议书》《应收款坏帐托管协议书》等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捷有限在改制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4) 1998年8月6日，经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第9450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捷达减震器厂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中捷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中捷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中捷有限历史上代为出资、股权代持情况

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鹤良、魏忠、范彬及顾建兵（系魏鹤良女婿）确认，范彬于1998年认缴中捷有限设立时的2万元出资及顾建兵于2001年认缴中捷有限30万元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父子，因此范彬于2003年4月将股权转让给魏忠未收取股权转让款，顾建兵于2014年5月将股权转让给魏忠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② 根据港下小学出具的并经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鹤良、魏忠及港下小学等确认，中捷有限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股权的情况，具体为：

中捷有限于1998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10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10万元出资。

2003年4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208万元增至1200万元。该部分增资992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年10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504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498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经港下小学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就中捷有限在港下小学代持股权期间享受校办企业税收优惠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港下小学确认，该等税收优惠除由港下小学受益外，截至2017年11月29日，已全额上缴至锡山区财政局指定部门，中捷有限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捷有限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转让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

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新型橡胶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表面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佳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机械配件、机器配件、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根据无锡佳捷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无锡佳捷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无锡佳捷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美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金属骨架；五金制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沙发、沙发配件、健身器材的生产”。根据无锡美捷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除自有房屋出租外，无锡美捷目前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灏昕汽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灏昕汽车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灏昕汽车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灏昕汽车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车配件及减震器的研发与生产；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无锡绿缘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无锡绿缘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无锡绿缘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通吉及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橡胶密封件、模具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烟台通吉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烟台通吉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烟台通吉及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的商境外投资证320020110023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记载的子公司领宇香港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模具、新型橡胶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根据领宇香港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领宇香港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分（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领宇香港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领宇香港已取得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机关的批准和备案手续；领宇香港依据香港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中捷有限）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魏鹤良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魏鹤良及魏忠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1）魏鹤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

（2）魏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普贤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贤投资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3%。

（4）东明天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明天昱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2%。

3、发行人之分（子）公司

（1）无锡佳捷

根据无锡佳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佳捷 100% 的股权。

（2）无锡美捷

根据无锡美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美捷 100% 的股权。

（3）灏昕汽车

根据灏昕汽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灏昕汽车 100% 的股权。

（4）无锡绿缘

根据无锡绿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绿缘 80% 的股权。

（5）烟台通吉

根据烟台通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烟台通吉 92% 的股权。

（6）领宇香港

根据领宇香港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 32002011002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领宇香港 100% 的股份。

（7）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

根据烟台通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10 日，烟台通吉在烟台市福山区设立分公司“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山分公司”，其目前持有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MA3QJQ0K4X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顾建兵，营业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 126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橡胶

密封件、模具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忠（董事长、总经理）、魏鹤良（董事）、张叶飞（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范胜（董事、质量技术总监）、江海峰（董事）、华军（董事）、朱敏杰（独立董事）、史科蓉（独立董事）、彭颖红（独立董事）、陆奕（监事会主席）、杨惠斌（监事）、王月萍（职工代表监事）。

5、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前述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监事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9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145 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苏（21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的四项不动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大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与有权出租人和房屋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捷有限）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中捷有限，发行人系由中捷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中捷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分立、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资产受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4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质量技术总监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实施的“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灏昕汽车，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魏忠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7 月 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蒋丽敏



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2日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291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5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0	14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	19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	32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	35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	49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	68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信备字[2020]第 4-00111 号《专项说明回复》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备字[2020]第 4-00111 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灏昕汽车的 5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将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和程华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华军历任锡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培训中心总务干事、中捷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请发行人：（1）披露 5 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2）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情形、主要工作职责、承担的研发任务、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3）披露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题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对应专利报告期内年费缴纳凭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灏昕汽车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情况以及对应专利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的书面说明；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的记录；

（4）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说明；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

（6）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灏昕汽车受让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以及研发工作投入的相关情况；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材料。

核查意见：

（一）5项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1、发明专利的受让过程、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灏昕汽车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灏昕汽车从发行人（中捷有限）处实际通过受让取得6项专利，除此以外，灏昕汽车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无其他通过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灏昕汽车提供的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灏昕汽车受让的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51.3	2011.06.29	发明
2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02.X	2011.06.29	发明
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396.5	2011.06.29	发明
4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85217.0	2011.07.04	发明
5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210259834.5	2012.07.25	发明
6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210357120.8	2012.09.22	发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确认，灏昕汽车自 2011 年 8 月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筹备阶段及设立初期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均以母公司中捷有限名义申请。为便于灏昕汽车专利产业化应用以及进一步明确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捷有限与灏昕汽车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7 年 5 月签署了六份《专利权人转让合同》，中捷有限将其拥有的 6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灏昕汽车，该等专利均与灏昕汽车业务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核准了上述专利权转让行为，上述 6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由灏昕汽车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灏昕汽车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转让方为发行人，灏昕汽车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3、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明专利因系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组织架构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统一设置同类产品的研发部门，研发成果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共享，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专利技术不收取转让费用。因此，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转让相关发明专利未收取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

4、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确认，相关发明的具体应用及实际收入等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具体运用环节	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
1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压铸工序	是
2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切边工序	是
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切边冲孔工序	是
4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压铸后的侧冲孔工序	是
5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压铸工序	是
6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压铸后的切边工序	是

上述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灏昕汽车核心压铸产品的生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上述专利技术对应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828 万元、5,334 万元、5,885 万元、700 万元，合计实现利润分别约

为 379 万元、667 万元、1,288 万元、129 万元。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情形、主要工作职责、承担的研发任务、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1、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项目记录、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程华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履历、职责、参与研发项目等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现任职务	涉及发行人专利的署名情况	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	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技术研发工作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承担的研发任务	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
华军	董事、灏昕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署名“一种用于压铸件打磨可旋转式治具”“一种用于解决压铸模具内产品粘附的拔模器”等专利共 2 项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表面处理技术经理、表面处理事业部经理、制造副总监、无锡绿缘常务副经理、发行人董事、灏昕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班牙宝马 8380 支撑法兰的开发、奥迪 81155 系列支撑法兰开发、大众锌镍合金系列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开发、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总体规划	主要负责人、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宝马 8380 支撑法兰量产、奥迪 81155 系列支撑法兰量产、大众锌镍合金系列产品表面处理工艺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署名“汽车刹车踏板铆轴套模具”“汽车轮毂固定装置”等专利共 2 项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经理、经理、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架项目、欧宝变速箱支承项目、沃尔沃变速箱液压支承项目	主要负责人	主导开发	沃尔沃变速箱液压支承开发量产、上汽通用君威变速箱支承开发量产、上汽通用君威发动机支承开发量产
江海峰	董事	署名“一种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换挡拨叉总成机构”“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控制轴组件”“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控制机构”等专利共 3 项	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助理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控制机构、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换挡拨叉总成机构、高精度汽车轮毂安装板开发	主要负责人	主导开发	多款拨叉的开发量产、多款换挡机构的开发量产、多款精冲法兰板的开发量产
杨惠斌	开发部科长	-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捷有限、发行人开发部员工、科长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Polo 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蒙迪欧发动机支架项	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A8827306 产品开发量产、现代 NF-CAR 制动手柄开发量产

				目、现代 NF-CAR 制动手柄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连杆项目、大众 MQB 平台制动踏板项目			
程 华	开发部副经理	署名“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架的第二次焊接夹具”“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等专利共 2 项	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捷有限、发行人开发部员工、副经理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置项目	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开发量产、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开发量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华军、范胜、江海峰、杨惠斌、程华均具有长期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较大。据此，发行人将该五名员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三）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1、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参与的核心人员、自主研发程度等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1	铝合金焊接技术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 CMT 焊接设备的基础上应用脉冲焊接工艺，通过热量控制调试验证，使组织颗粒细密，提高焊缝强度，减小气孔的产生及形成裂纹的倾向。	自主研发	范胜、徐政和
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	2017 年在连杆类产品上实现拉伸工艺，同时保证尺寸对称度问题。	自主研发	范胜、程华、倪西鲁
3	铝冲压工艺技术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多铝材成型研究，应用钢冲压的原理调试过程成型参数，实现铝板的成型并满足使用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范胜、程华、顾顺吉、徐政和

编号	名称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4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档控制机构技术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在换挡挡功能研究完成的基础上，模拟换挡挡力与行程的关系，换挡结构设计，总成装配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5	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	2015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精冲工艺研究，逐步完善精冲间隙和齿型压边圈的高度制定标准，精冲模具加工技术研究，精冲零件生产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华军
6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锥齿成型工艺研究，锥齿模具加工技术研究，锥齿冲压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7	变速箱操纵机构设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2015年至2017年期间，换挡挡力的台架设计制作，换挡挡力与形成的数据收集，模拟分析，模拟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8	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	2016年至2017年期间，压装工艺的验证，取消销压装，智能夹具的而开发，修正程序的编写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9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旋压成型的有限元分析，旋压参数的验证，旋压效率的提升。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10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	2019年至2020年期间，驻车爪的厚板小无塌角精冲模开发，凸轮的分体式焊接降成本工艺设计和开发，智能装配和在线检测线开发。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李波
11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通过焊接设备、机器人和变位器的结合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一次安装、多工位、360°焊接。	自主研发	范胜、江海峰、程华
12	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机加工、焊接工艺参数验证及工序前后调整，减少变形影响。	自主研发	范胜、杨惠斌、程华
13	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自动化衔接技术，直接把冲压、铆接、焊接整合单元，提高效率和质量，节省成本。	自主研发	范胜、杨惠斌、杨科达、王钦
14	高压铸造工艺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模具温度场控制研究，智能模温控制系统，局部定点喷涂技术，真空压铸技术研究，超低速压铸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江海峰、张新江、贾祥杰、王永科
15	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2011年至2020年期间，模流分析、P-Q校验、工艺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张新江、贾祥杰、王永科、朱健
16	强力压板精冲工艺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模具材料的选择与热处理验证，提高模具强度，模具涂层技术的运用，减少模具磨损，模具冷却技术运用，减少高速冲压时热量的聚集。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17	激光焊接工艺	2017年至2020年期间，焊接熔深与强度的工艺参数验证总结，焊接变形的有限元分析模拟，焊缝跟踪检测技术的运用。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研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并配备了与之适应的研发设备，确保对主导产品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亦已取得了逾百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在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资产投入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铝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等领域，该等专利技术为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以及铝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经过多年产品研发与创新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各方面均有多个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如发行人的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发行人压铸件的压变小于 0.03mm，较同行业通常小于 0.07mm 具有明显优势；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压铸产品的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0.3%，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达到 99.9%；加工精度方面，发行人采用 17 辊高精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mm/100mm²（精冲）的平面度要求，行业平均指标为 0.1mm/100mm²。

因此，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2）专业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近 70 人，擅长工作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材料成型、焊接、精冲、压铸、自动化工程、表面处理工程等，其中具有二十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6 名，具有十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20 余名，多名研发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的开发、研究、验证等过程，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因此，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

（3）资产投入储备

根据研发需要，发行人购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满足了在力学、产品几何精度、金属材料以及疲劳性能等相关研发需要。发行人拥有的核心研发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研究方向	核心研发资产
力学研究	发行人具备 10kN-60kN 的力学检验设备，试验设备力值配置合理，保证所有测量力值能够在设备满量程的 20%-80%，除此之外，设备精度高，满量程 20kN-60kN 的设备全部满足 1 级精度。设备具备拉、压、弯曲功能，精确测量产品的受力变形，设备软件功能强大，具有应力、应变和位移控制功能，满足多种负责测试条件，且预留丰富的扩展功能。
产品几何精度研究	发行人具备海克斯康、蔡司等三坐标 4 台，海克斯康关节臂 1 台，GOM 3D 蓝光扫描仪 1 台，2.5D 影像仪 3 台，三丰粗糙度仪 2 台，三丰轮廓度仪 1 台，可以方便测量各种产品的几何精度及微观表面质量，并且通过编程减少人为干预，提高测量的重复性和准确度。
金属材料研究	发行人具有力学检验设备、成分检验设备、耐腐蚀检验设备以及布氏、洛氏、维氏硬度检测设备。在金属材料检验方面，发行人拥有的光谱仪，具备钢、铝、不锈钢、模具钢等检验能力，能够快速精准地测量出待测产品的具体成分；在耐腐蚀检验方面，发行人具备中性盐雾试验等不同环境的耐腐蚀试验，结合力学和金相检验设备的检验能力，能够更好地对金属材料的物性指标及防腐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疲劳性能研究	发行人具备单品及总成部件的单项和总成集合的疲劳试验系统，既能够完成单品的单向疲劳试验，也可以完成单品多项和总成多向组合的复杂疲劳试验，同时还可以控制力的大小及加载方向、加载频率，也可以位移控制。力值和位移的控制精度均能够达到 0.5 级，不但能够精确测定产品的疲劳性能还能测定和输出产品的 S-N 曲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程度高，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

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GR201832004809	2018. 11. 30	2021. 11. 29
2	无锡绿缘	GR2017320002885	2017. 12. 07	2020. 12. 06
3	灏昕汽车	GR2017320024131	2017. 12. 27	2020. 12. 26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目前暂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目前均已提交相关认定申请材料，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资质申请的负责人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在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具体要求	无锡绿缘情况	灏昕汽车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无锡绿缘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	灏昕汽车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时间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无锡绿缘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绿缘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灏昕汽车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灏昕汽车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符合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无锡绿缘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灏昕汽车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无锡绿缘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灏昕汽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无锡绿缘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标准 1）的比例约为 7.50%，不低于 6%。无锡绿缘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灏昕汽车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标准 2）的比例约为 5.24%，不低于 4%。灏昕汽车在近三个会计年度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无锡绿缘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385.85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7.46%，不低于 60%。	灏昕汽车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3,430.5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86%，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无锡绿缘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灏昕汽车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锡绿缘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灏昕汽车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为2021年11月，暂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无锡绿缘、灏昕汽车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20：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为捷达减震器厂，其改制完成后，由发行人承接了其资产和业务，捷达减震器厂于1998年8月注销。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改制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资产、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处理，捷达减震器厂及中捷有限的改制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相关确权报告将按计划逐级报送并取得省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上为享受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存在由港下小学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税收优惠除由港下小学受益外，已全额上缴至锡山区财政局指定部门。

请发行人：（1）说明确权报告的内容、确权范围、截至目前履行省政府确认程序的进展情况、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2）说明税收优惠返还后是否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究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财务凭证、完税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

（4）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号）；

（5）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代为出资情况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一）确权报告的内容、确权范围和省政府确认程序的进展

1、确权报告的内容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确权请示报告》”），发行人就其前身捷达减震器厂1992年设立、1998年改制及注销，1998年中捷有限设立、设立后至2004年10月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包括学校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的情况，以及过往因校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等向政府部门提请确权。

其中，发行人前身捷达减震器厂1998年改制的主要批复过程为：1998年5月6日，锡山水利局出具锡水工（1998）23号《关于同意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下属企业实施改制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资产后全部实施改制，同意捷达减震器厂转让给原经营者魏鹤良等同志，并由魏鹤良为主组建中捷有限受让改制资产。1998年5月，锡山水利局、港下水利站与组建中捷有限的主要成员魏鹤良就捷达减震器厂改制相关事项签订协议。1998年8月，捷达减震器厂完成注销。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提请政府部门确认的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前身捷达减震器厂的改制及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捷达减震器厂的改制注销和中捷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相关改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3）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间，港下小学名义持股中捷有限及向真实股权持有人魏鹤良、魏忠父子还原的过程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权益之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中捷有限享受校办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予以返还或由相关主体受益，不存在侵害国家税收利益、侵害国有或集体权益及资产的情形。

2、省政府确认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向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提请确认《确权请示报告》后，经东港镇人民政府、锡山区人民政府逐级确认后，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 号），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 号），明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据此，发行人就其前身、改制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已经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

（二）出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中捷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 10 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出资。

2003 年 4 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 208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该部分增资 992 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 年 10 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 50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 49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

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2、经港下小学及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历史存在的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已经彻底解决，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税收优惠返还后是否有被追责风险

经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出具的锡财预〔2017〕44号指示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将1998年度至2003年度期间所实际享受税收优惠1,822,723.08元上交至东港镇人民政府。本次税收优惠上交事宜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可，且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出具文件确认不会就此作出行政处罚。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编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3年3月	范彬	魏忠	中捷有限2万元出资	1元/注册资本	无需缴纳
2	2014年5月	顾建兵	魏忠	中捷有限30万元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3	2019年12月	王建明	林柱英、王鹏飞	发行人78.79万股股份	10.79元/股	已缴纳

注：范彬曾任公司技术人员。中捷有限1998年成立时，基于增加技术人员股东的考虑，由范彬持有2万元出资，而出资款项实际由魏忠和魏鹤良父子代为缴纳。2003年，范彬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股权转让给魏忠时，因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所转让的股权没有溢价，因此转让方范彬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受让方魏忠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均在自然人之间发生，发行人均不属于支付人、扣缴义务人，因此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编号	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形式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1年12月	108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2	2003年3月	992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3	2017年12月	1570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4	2017年12月	600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5	2018年3月	709.11万元	现金认缴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历次增资均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现金分红所涉及的个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4）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7年11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名发起人，分别为魏鹤良、魏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税收缴款书，2名发起人股东已就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相关转让股东依法产生纳税义务的，均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发行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发行人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分红中，发行人股东均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就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20年3月、7月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了普贤投资、宝宁投资、东明天昱等机构股东，普贤投资、宝宁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明天昱为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2019 年王建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林柱英和王鹏飞，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王鹏飞分别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0% 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1）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和王鹏飞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问题 13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以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承诺函；
- （4）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承诺函；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无锡玄同、金投信安提供的其法人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

（7）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8）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回函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一）前述增资的背景、增资价格、定价原则及依据、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增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背景	定价原则及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7.12 .19	普贤投资	1.00	1200.00	家族财产分配	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故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宝宁投资	1.00	370.00			
2	2017.12 .22	东明天昱	4.00	600.00	发行人激励核心员工	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3	2018.03 .30	无锡玄同	10.66	315.16	(1)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 (2)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综合考虑前次增发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金投信安		236.37			
		王建国		157.58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中捷精工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无锡玄同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1）无锡玄同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玄同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玄同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锡玄同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无锡玄同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玄同共有12名合伙人，其中11名为自然人合伙人、1名为法人合伙人。

① 无锡玄同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林金随	男	中国	44158119*****	广东省陆丰市博美镇 ****	否
2	孙木钗	男	中国	4415221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	否
3	王鹏飞	男	中国	43010319*****	广州市越秀区*****	否
4	蒋怀芳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否
5	冯 忠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6	刘康曼	女	中国	43011119*****	广州市天河区****	否
7	浦建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8	陆召平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否
9	黄琴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10	蔡金丹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	否
11	俞可人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否

② 无锡玄同法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玄同的法人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MJXX7XL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瑞云6座1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林柱英，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柱英	3,000.00	60.00
2	王鹏飞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无锡玄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玄同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无锡玄同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无锡玄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林柱英。

2、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1）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投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投信安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金投信安法人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金投信安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金投信安共有36名合伙人，其中29名为自然人合伙人、7名为法人合伙人。

① 金投信安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姚周强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	晏世德	男	中国	51012219*****	四川省双流县****	否
3	邹芳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否
4	黄琴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5	金永兴	男	中国	320204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否
6	刘晓晓	女	中国	410304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7	顾玮璞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否
8	倪玉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9	蔡金丹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否
10	冯忠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1	陈云娣	女	中国	320524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12	邵子佩	男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13	虞晓枫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4	李强	男	中国	320223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5	冯晓明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6	叶恺	男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否
17	徐卫东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8	周军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9	胡琛	女	中国	32021919*****	江苏省江阴市****	否
20	钱伯荣	男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否
21	林松	男	中国	3201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2	杨红	男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否
23	王莉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否
24	俞可人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5	袁柳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否
26	管华琛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7	杨海兰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8	王燕敏	女	中国	32100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9	薛艳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否

② 金投信安7名企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A、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P1XL00R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勤，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其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NN5Q12K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90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云锋，注册资本4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03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C、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4440731T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153326.6667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326.67	60.87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6.09
3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2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2
	合计	153,326.67	100.00

D、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2Y1852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凤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E、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N1AAC46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可为，注册资本2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01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F、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WD49159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8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刚，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8年04月16日至2030年04月15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5月22日，其目前持有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MA21JN1Q7Q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园A1座（华兴激光厂内），法定代表人为陆圣，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0年5月22日至2050年5月2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 圣	250.00	50.00
2	方世佳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金投信安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投信安提供的其法人合伙人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ah.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金投信安普通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进行穿透查询（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9983%）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0.8679%）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26.088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22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5220%)
		无锡金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合伙人） (0.0017%)	刘勤 (20.50%) 邵子佩 (19.25%) 李平原 (19.25%) 华鑫 (15.00%) 浦炯 (15.00%) 朱琳怡 (5.50%) 童话 (5.50%)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金投信安投资委员会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金投信安具有控制权；根据上述对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穿透核查，并经金投信安确认，金投信安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玄同的合伙人王鹏飞系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0.50%股份；无锡玄同的合伙人林金随系发行人股东林柱英之父，林柱英目前持有发行人0.50%股份。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核查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回函，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无锡玄同、金投信安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三）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和王鹏飞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五年工作履历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王建明	320219196909*****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黄河村****	2015年1月至今历任比耶罗上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阿鲁姆（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	林柱英	44152219770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015年1月至今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3	王鹏飞	430103197705*****	广州市越秀区小马站****	2015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拓共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除发行人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王建明	江苏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和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
2		江阴市梓睿纺织有限公司	50.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等销售
3	林柱英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4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5		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6		海南中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农业开发、高尔夫球场开发经营
7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10	非证券股权投资
8		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99	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9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39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编号	股东姓名	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0	王鹏飞	广州中晟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检测认证服务、食品饮料、茶等产品销售
1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2		无锡至信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3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33.20	企业相关科技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等
14		邵阳森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产品设计服务
15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6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回函，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问题13的要求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距此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为：2019年12月24日，发行

人股东王建明分别与林柱英、王鹏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明以10.79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林柱英、王鹏飞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中捷精工39.395万股、39.395万股股份。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三）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访谈确认，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由此，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0.79元/股，定价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林柱英、王鹏飞、王建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股份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

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5、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

根据林柱英、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林柱英、王鹏飞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东明天昱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0.66 元，每股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6.66 元，对应员工持股 285.00 万股，合计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1,898.46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结合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等，分析并披露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定价公允性；

（3）说明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增资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测算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如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为：担任中捷精工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技术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中捷精工部门经理或副经理且连续工作超过五年，或经中捷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属于人才引进、稀缺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且被激励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之禁止持股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东明天昱提供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忠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统称“合伙协议”）以及东明天昱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管理机制或承诺事项	文件依据
1	出资份额管理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东明天昱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合伙协议
2		（1）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2）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	合伙协议
3		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持股员工遵守和配合东明天昱履行其作出的股份锁定与减持全部内容	合伙协议

4	决策程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1）修改、补充有限合伙协议； （2）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3）处分合伙财产、对外投资。	合伙协议
5	存续期	长期	合伙协议
6	资产处置	持股平台的主要资产为投向中捷精工后持有的股份，持股平台处置该股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上市交易所规则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并经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	合伙协议
7	损益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按照财政年度对财务盈余进行分成，盈余分成比例按签订的协议执行。 亏损分担：（1）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3）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4）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合伙协议
8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 （2）有限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提前收回； （3）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本款之“严重亏损”指亏损达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总投资额 50%）； （4）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且无受让人承接其责任和义务的； （5）普通合伙人对关联交易未予公开通报或关联方未回避决策表决的； （6）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有限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8）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

根据发行人现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员工知悉并自愿遵守合伙协议的各项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了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等多家关联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多起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和土地的合计销售价格低于账面原值，且发行人向埃玛格所售土地在转让时点前已经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预期，上述土地自 2015 年起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但截至目前相关区域仍为工业用地，具体实施时间尚无法确定，转让土地的原因系为了聚焦主业、剥离不良资产（无证房产 1.2 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等 3 家公司股权，并将收购烟台通吉的行为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注销公司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3）结合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说明并披露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说明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发生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区分房产和土地，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及土地的位置、用途、性质、产权归属、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转让交易确认的损益情况，在已知前述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测算若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披露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的股东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5）结合收购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性；结合无锡美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协同关系、经营发展现状、未来定位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披露烟台通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并模拟测算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 92%控股权背景、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黄晓慈 8%股权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注销企业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文件、工商注销文件；

（2）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对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进行网络查询；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以及债务处置情况，注销前的经营合规性；

（4）注销关联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

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以下简称“北杰五金”）成立于2013年8月，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妹夫顾建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北杰五金原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外协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北杰五金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后，于2018年9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

① 根据北杰五金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及发票、北杰五金注销前负责人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负责人访谈确认，北杰五金注销前已经出售全部资产、解散员工，资产受让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② 根据北杰五金注销前负责人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杰五金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君利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弟张君立及王兵各自出资 50% 的个体工商户。君利明原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外协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君利明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注销手续。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利明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及发票、君利明注销前负责人王兵、出资人张君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负责人访谈确认，君利明注销前已经已经出售全部资产、解散员工，资产受让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② 根据君利明注销前负责人王兵、出资人张君立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君利明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酒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与其妹夫顾建兵于 2011 年 6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魏忠、顾建兵分别持有中捷酒店 85%、15% 股权，由魏忠担任法定代表人。因中捷酒店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中捷酒店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捷酒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捷酒店注销前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中捷酒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魏忠与陆平、张萍于 2001 年 1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魏忠、陆平、张萍分别持有利得科技 40%、30%、30% 股权，由魏忠担任法定代表人。2005 年 4 月 25 日，利得科技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利得科技未再从事经营活动。因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利得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因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时，利得科技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员工，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利得科技注销前股东魏忠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网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与其妹夫顾建兵及自然人戴晓鸽于 2011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顾建兵、戴晓鸽、魏忠分别持有环网商贸 70%、20%、10% 股权，由戴晓鸽担任法定代表人。因环网商贸成立后经营不善，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环网商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环网商贸因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止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时，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员工，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环网商贸注销前股东魏忠、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环网商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明宇香港

明宇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于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由魏鹤良持有全部股权，由魏忠担任董事。因明宇香港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定后，明宇香港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

明宇香港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明宇香港股东魏鹤良、董事魏忠出具的确认文件，明宇香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中，除利得科技曾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上述过往关联方中明宇香港、中捷酒店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其他主体环网商贸、北杰五金、君利明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注销公司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中，利得科技系因未按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主管工商行政机关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忠曾任利得科技法定代表人。因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吊销情况不影响魏忠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除利得科技外，其他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据此，不存在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

1、发行人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向北杰五金采购定制化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机器成本加上合理损耗率和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基本一致。

由于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并且采购产品及服务因材料差异及加工工序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选取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产品与同期采购类似产品的材料及工序价格逐项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供应商	管件材料规格 (毫米)			材料 费用	主要工序费用 (元/件)						报废补 偿 (元/ 件)
	材 质	管件周长	壁厚		割料	平面	平头倒 角	检验	清洗	包装运 输	
北 杰 五 金	20 #	25.5-80	1.15- 6	以 发 行 人 采 购 相 应 材	0.06-0. 12	0.06-0. 08	0.08-0. 1	0.02-0. 03	0.01-0. 12	0.01-0. 02	0.01-0. 02
无 锡 市 乔 氏	20 #	17.2-62. 45	1-5.7 5		0.05-0. 12	0.05-0. 07	0.07-0. 09	0.01-0. 03	0.02-0. 05	0.01-0. 02	0.01-0. 02

五金配件厂				料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锡市万荣木业有限公司	20#	36.1-49.96	1.5		0.07	0.07	0.07	0.02-0.03	0.02	0.02	0.0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产品的材料费用均以发行人采购相关材料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主要工序费用及报废补偿因管件材料尺寸、产品重量不同而略有差异，但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基本一致，采购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采购的必要性

考虑到以下因素，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部分外协件：（1）发行人采购产品及外协服务时存在定制化需求，北杰五金基于地理位置等优势对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可根据发行人技术图纸进行加工完成定制化产品，双方沟通便捷、灵活；（2）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产品及外协服务呈现出单价低、数量少、种类多及多批次的特点，作为个体工商户，北杰五金员工人数、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均较小，因而经营更加灵活，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反应更加积极，生产组织亦比较灵活；（3）北杰五金属于本地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就近采购可以节约运费，降低成本，售后服务也更为快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发生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应归还公司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应归还公司余额
魏忠	2017年度	1,101.32	2,870.37	3,971.69	-

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改前，公司未充分规范和实施分红政策，公司控股股东魏忠向公司拆借资金进行周转。报告期初发行人向魏忠拆出资金用途及流向主要为投资理财、归还信用卡及其他日常开销；

2017年发行人向魏忠拆出资金用途及流向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842.40万元、归还前期向子公司借款、投资理财、归还信用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出均由关联方使用，并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拆借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发行人自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行为的承诺。

（五）发行人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及土地的位置、用途、性质、产权归属、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转让交易确认的损益情况，在已知前述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测算若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区分房产和土地，说明并披露向关联方埃玛格转让的房产及土地的位置、用途、性质、产权归属、面积、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转让交易确认的损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埃玛格签订的《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17）（估）字第WX103101号《土地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WXF11010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WXF110104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售房产土地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埃玛格出售的房产和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位置	用途	性质	面积（m ² ）	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损益（万元）
房产	港下镇东头巷、东港镇港下村张巷	店铺、招待所	部分用途为工交仓储	14,868.62	成本法	1,249.41	-3.44	-89.20
土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村	工业	工业	4,880.70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75.71	565.08	123.86

总计	19,749.32		1,425.12	7.94	34.66
----	-----------	--	----------	------	-------

注：房产中有证房产 2,606.42 平方米，性质为工交仓储，其余为无证房产。

上述土地出售前，发行人主要将其用于商业出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程度较低，因此整体打包出售；上述土地房产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作价 1,425.12 万元，扣除账面净值及相关处置税费后确认损益 34.66 万元。

2、在已知前述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机构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员、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镇中心国土资源所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已知发行人出售给埃玛格土地长期规划为住宅使用后，发行人向埃玛格出售上述房产土地时仍然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最有效利用原则，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虽然无锡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锡政复[2015]13 号《关于锡山区东港-锡北（张泾）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将上述土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及商住混合用地，但评估时点上述土地的法定用途仍为工业用地，且变更土地用途尚具有不确定性，该处土地的自身利用条件及按照法律规定仍为工业用地性质，因此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符合国家标准；

（2）根据中捷有限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锡国土资建出合[2005]第 8 号），该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若需变更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且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工业用地调整用途的，需补缴的地价款为“新用途楼面地价乘以新用途建筑面积，减去现状工业用地价格”。此外，江苏省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需要政府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作价进行收储或收购，待土地性质变更后投放至土地一级市场。因此土地使用权人不会因土地性质变更获得收益，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不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未损害出让人利益。

综上，中捷有限向埃玛格出售土地使用权时按照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175.7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170.00 万元），定价公允。

3、测算若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的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土地面积（m ² ）	假设土地用途	假设容积率	估算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估算总地价（万元）
4,880.70	商住用地	1.6	5289.00	2581.40

注：本次评估选取评估土地周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成交案例作为比较基础进行评估。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锡山区东港-锡北（张泾）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的批复》（锡政复[2015]13号），上述土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及商住混合用地，本次测算结果系按照10%为商业用地、90%为住宅用地进行测算。

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参照周边可比商住用地成交案例，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为2581.40万元，较原评估结果175.71万元增加1369.13%。若土地使用权人能够变更土地性质，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需按照上述差价补缴地价款；若由政府收购或收储，则需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作价。因此按照周边可比住宅用地评估将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六）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的股东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本所律师访谈华惠康、黄晓慈并向崔浩博发函，了解其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以及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况；

（2）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

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手段，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的情况如下：

（1）华惠康，香港永久居民，男，1963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54781920****。华惠康于2015年1月至今任万新铝质有限公司董事，万新铝质有限公司系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惠康在中国香港地区具有铝型材行业的行业经验，因看好中国内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经朋友介绍知悉无锡佳捷投资机会，2007年9月，华惠康通过受让股权、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无锡佳捷股东；因华惠康已与发行人形成较好合作关系，后其控制的万新铝质有限公司又于2011年7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无锡佳捷股东。

（2）崔浩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94年10月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230903199410****。崔浩博于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烟台通吉执行董事/董事，因尚未取得其回函文件，暂未取得其2016年3月至今工作履历。

崔浩博因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拟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崔浩博于2014年10月投资烟台通吉。

（3）黄晓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5年9月出生，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身份证号码：320283198509****。黄晓慈于2015年1月至今历任烟台通吉总经理、生产运营经理。

黄晓慈原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与管理经验，同时与烟台通吉原股东崔浩博之父崔忠孝系多年好友，看好烟台通吉的发展前景，因此于2016年2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烟台通吉股东。

2、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惠康、黄晓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取得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华惠康、黄晓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崔浩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股东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结合收购无锡美捷、无锡佳捷和烟台通吉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1、收购无锡美捷

（1）收购无锡美捷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无锡美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34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由于无锡美捷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停产两年，无法对无锡美捷未来的经营状况进行合理、准确的预计，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②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美捷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78.65 万元，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81.18 万元，评估增值 2.54 万元，增值率 0.29%。评估价格与账面价值基本保持一致。

(2) 根据无锡美捷的财务报表、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恒内审[2017]1153 号、苏正恒内审[2017]126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前无锡美捷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已无其他经营业务，仅有租金收入，净利润为负值，其主要资产为位于东港镇东港路 6 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3,310.21	2,403.79
净资产	844.39	930.12
项目	2017 年 1-9 月（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46.23	37.52
净利润	-85.74	-122.93

(3) 收购无锡美捷股权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348]号《评估报告》，无锡美捷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 881.18 万元，万新铝质持有的无锡美捷 30% 股权评估值为 263.60 万元，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263.30 万元），定价公允。

2、收购无锡佳捷

(1) 收购无锡佳捷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无锡市衡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佳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锡衡业评报字（2017）第[Z0801]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结合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具体资产的市场条件和价值影响因素、评估的价值类型及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②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无锡佳捷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30.23 万元，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683.91 万元，评估增值 653.68 万元，增值率 63.45%。

(2) 根据无锡佳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无锡佳捷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4,305.61	4,392.91
净资产	1,548.89	1,778.05
项目	2017 年 1-8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2,866.47	4,065.81
净利润	70.84	276.05

(3) 收购无锡佳捷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无锡衡业出具的锡衡业评报字（2017）第[Z0801]号《评估报告》，无锡佳捷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 1,683.91 万元，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1,683.91 万元），定价公允。

3、收购烟台通吉

(1) 收购烟台通吉时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烟台通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54]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① 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等，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② 评估增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烟台通吉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5.0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85.31 万元，评估增值 10.29 万元，增值率 1.79%；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55.87 万元，评估增值 680.85 万元，增值率为 118.40%。考虑到烟台

通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对其未来收益形成良好预期，因此以其中更为合适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2）根据烟台通吉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414.41	966.22
净资产	767.56	669.82
项目	2018年1-8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913.04	515.12
净利润	-2.26	-118.66

（3）收购烟台通吉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54]号《评估报告》，烟台通吉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55.87万元，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1,250万元），定价公允。

（八）结合无锡美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协同关系、经营发展现状、未来定位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美捷共有员工3人，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生产车间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无锡美捷将继续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暂无其他业务规划，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² ）	承租方	用途
1	无锡美捷	东港东港路6	7,686.26	中捷精工	生产车间
2	无锡美捷	东港东港路6	9,456.27	灏昕汽车	生产车间
3	无锡美捷	东港东港路6	4,648.00	无锡绿缘	生产车间

发行人收购无锡美捷主要为整合无锡美捷所持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以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其完整性，因此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烟台通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92%控股权背景、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黄晓慈8%股权的原因

1、根据烟台通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大信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烟台通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34.00	1,727.21	1,409.74	966.22
负债总额（万元）	1,101.83	989.51	613.47	296.40
所有者权益（万元）	832.17	737.70	796.27	669.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3.34	2,228.99	1,464.61	515.12
净利润（万元）	94.47	-57.05	26.45	-1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117.36	142.41	190.40	-99.60

注：烟台通吉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烟台通吉当期产房搬迁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92%控股权背景、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黄晓慈8%股权的原因

本次收购前，烟台通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金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备较强协同性，且经营业绩逐渐向好。为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并协同服务客户，并出于看好烟台通吉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烟台通吉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忠	637.50	51.00
2	崔浩博	512.50	41.00
3	黄晓慈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根据烟台通吉的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烟台通吉历史自然人股东后确认，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一魏忠为烟台通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浩博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财务投资人，黄晓慈为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收购魏忠、崔浩博持有的烟台通吉 92% 股份；考虑到收购前黄晓慈为烟台通吉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且具备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和管理能力，为保证烟台通吉业务稳定发展，并经与黄晓慈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保留黄晓慈 8% 股权。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593 人、163 人和 214 人。此外，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34、167 和 114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3.05%、15.13% 和 11.47%，劳务外包金额为 304.58 万元、475.95 万元和 573.01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79%、1.24%、1.4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认为前述劳务合作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五）（征求意见稿）》第 118 条。

请发行人：

（1）按照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对应人数及占比，并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2）说明各期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员工人数、股权关系、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对比劳务外包各期的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劳务外包合同条款中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等，说明并披露劳务外包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4）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发行人劳务外包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按照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对应人数及占比，并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申报表；

（3）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抽样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拉取的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社保缴存名单、公积金缴存名单；

（5）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金额进行测算，并制作的补缴明细表；

（6）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及其未缴纳原因情况说明；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关联方交叉任职，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11）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

核查意见：

1、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对应人数在各期末员工总数中的占比

本所律师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其对应人数在各期末员工总数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对应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尚未办理缴 纳手续	在其他公司 缴纳或自行 缴纳	未缴纳
2020.06.30	849	731	118	88人 /10.37%	25人 /2.94%	1人/0.12%	4人/0.47%
2019.12.31	880	772	108	94人 /10.68%	9人/1.02%	1人/0.11%	4人/0.45%
2018.12.31	937	856	81	60人 /6.40%	3人/0.32%	1人/0.11%	17人 /1.81%
2017.12.31	1080	1005	75	36人 /3.33%	13人 /1.20%	1人/0.09%	25人 /2.31%

（2）住房公积金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对应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尚未办理缴 纳手续	在其他公司 缴纳或自行 缴纳	未缴纳
2020.06.30	849	737	112	86人 /10.13%	24人 /2.83%	1人/0.12%	1人/0.12%
2019.12.31	880	774	106	94人 /10.68%	8人/0.91%	1人/0.11%	3人/0.34%
2018.12.31	937	855	82	60人 /6.40%	4人/0.43%	1人/0.11%	17人 /1.81%
2017.12.31	1080	949	131	35人 /3.24%	11人 /1.02%	1人/0.09%	84人 /7.78%

2、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按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缴纳标准进行测算，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万元）	0.71	8.14	35.82	385.89
公积金未缴金额（万元）	0.36	1.88	10.88	121.11
合计（万元）	1.07	10.02	46.71	507.00
利润总额（万元）	2,626.95	6,586.40	6,620.09	5,118.26
未缴金额占比（%）	0.04	0.15	0.71	9.91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未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07.00万元、46.71万元、10.02万元和1.07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0.71%、0.15%和0.04%。扣除上述测算的未缴纳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仍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如发行人对相关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进行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说明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原因、是否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一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的情形，系为满足该名

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根据其本人意愿，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名员工自 2015 年 9 月入职烟台通吉至今，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849 人，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员工在关联方交叉任职的人员混同情形，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形。

（二）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员工人数、股权关系、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对比劳务外包各期的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
- （2）已取得联系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3）走访已取得联系的劳务外包公司形成的访谈笔录；

（4）已取得联系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6）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关联方调查表；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9）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核查意见：

1、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员工人数、股权关系、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具备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与 15 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委托单位	合作期间
1	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9.08-2021.08
		无锡佳捷	2019.08-2021.08
2	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8.09-2021.09
3	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2019.08-2021.08
4	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2017.03-2020.09
		无锡绿缘	2016.11-2020.08
5	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6.12-2017.02
6	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8.07-2019.07
7	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8.11-2019.11
8	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20.03-2021.03
9	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2019.07-2020.07
10	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6.09-2017.09.
		无锡佳捷	2017.03-2019.06

		灏昕汽车	2017.02-2017.06
		无锡绿缘	2016.08-2017.08
11	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中捷精工	2016.11-2017.11
12	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2018.09-2019.09
		灏昕汽车	2017.12-2018.12
13	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2019.01-2020.01
14	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9.04-2020.04
15	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2019.09-2020.09

本所律师已取得其中 9 家劳务外包公司（下文序号（1）至序号（9））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对于通过书面函证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均未能取得联系的剩余 6 家劳务外包公司（下文序号（10）至序号（15）），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并对其基本情况进行披露，但无法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效性。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手续，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1）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X7UPD4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五路 10 号 A110-A112，法定代表人为张红方，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张红方、周洪杰分别持有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0%、40% 的股权。

无锡龙晟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中捷精工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60 万元，员工人数 150 人左右。

（2）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NCAY17T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庄桥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强，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及检测服务；文具用品、建材、家具、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杨志强持有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富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中捷精工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常州市、南京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员工人数 500 人左右。

（3）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TF9271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555 号-2403，法定代表人为刘文波，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境内职业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包装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搬运装卸；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刘文波持有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八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员工人数 100 人左右。

（4）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其目前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30199337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 18 号厂房北栋第 3 层 397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德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气机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

理咨询；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孔德林、钱月萍分别持有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泰州思维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灏昕汽车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500 万元，员工人数 500 人左右。

（5）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33915893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 栋 306，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器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苏州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英格玛制造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50 万元，员工人数 90 人左右。

（6）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T7M6H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301-3，法定代表人为钱峰，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通用机械产品、电动车及配件的加工、安装、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庭用品的销售；智能装备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租赁；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技术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计算机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装卸搬运，税务咨询，艺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钱峰持有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无锡新企友工业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 1409.42 万元，员工人数 500 人左右。

（7）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QXLUXC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5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模具、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宏良、周道柱持有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0%、40% 的股权。

江苏博普达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450 万元，员工人数 57 人左右。

（8）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0R9WJ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香珺苑 30-19，法定代表人为顾建清，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光伏产品、纺织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研发、加工、组装及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园林工程绿化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装饰装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王俊霞、顾建清分别持有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9%、11% 的股权。

无锡鑫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20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约 150 万元，员工人数 140 人左右。

（9）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33907162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212，法定代表人为吴燕，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组装、销售、检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产品的销售；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吴燕、漆贯洋分别持有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

无锡卡得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开始与无锡佳捷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主要经营区域为无锡市，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00 万元，员工人数 6 人左右。

（10）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其目前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209406926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镇蔬菜村二组阜东北路 160-16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洪军，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44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电子元件及组件加工，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承接电动车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生产，民办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汪洪军持有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滨海县佳联电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开始与无锡绿缘、中捷精工、灏昕汽车、无锡佳捷合作。

（11）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46468145M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红旗村李夹里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涛，注册资本 201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不含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装卸搬运；清洁服务；家庭服务；绿化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杨海涛、任钦、顾建清持有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5%、40%、15%的股权。

无锡瑞荣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与中捷精工、无锡佳捷合作。

（12）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Q3Q3T6F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 号 20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丹，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轮胎、汽车零配件的加工、检测；包装服务；清洁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罗丹、李中娥持有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无锡科瑞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与灏昕汽车、无锡佳捷、中捷精工合作。

（13）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X8TQL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 号 2019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丹，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的加工、检测；包装服务；清洁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罗丹、李中娥分别持有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无锡温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开始与灏昕汽车合作。

（14）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其目前持有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58225027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4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为“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7日）；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物业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经济调研服务；统计事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线路及设备安装、维护；通信管道施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为电信用户提供代办、经营电信业务、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信工程施工；网络维护；网络设施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代驾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政服务；加油站收、发油操作技术、采油、钻井、修井工程的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户外运动策划、组织；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租赁；建筑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广播电视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电力元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泰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

（15）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9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W6858XU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80#20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勇，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搬运装卸；综合布线；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朱建勇持有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无锡常宏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开始与无锡绿缘合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并经主要劳务外包企业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的冲压工序、后道工序等，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且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2、各期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人）	61	114	167	34
公司员工数量人（人）	849	880	937	1,080
合计	910	994	1,104	1,114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6.70	11.47	15.13	3.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81.51	573.01	475.95	304.58
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40	1.49	1.24	0.79

（2）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冲压、电泳、硫化、注塑、后道工序提供辅助性劳动工作，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系从事一般性生产作业活动。

（3）定价方式：发行人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对比周边同类企业，同时结合公司自行招聘操作工的薪酬水平，由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

（4）结算方式：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工人工时按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5）付款单位：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对比劳务外包各期的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价格的询价记录或其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在确定需要采购的服务项目后，结合公司自行招聘操作员工的成本，在劳务市场中经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选取适合的劳务服务公司，价格情况与市场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合理。

各期劳务外包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平均单位人工费用 (元/小时/人)	市场报价 (元/小时/人)
2017 年度	18.05	17.00-25.00
2018 年度	18.97	17.75-23.25
2019 年度	21.14	18.00-25.25
2020 年 1-6 月	23.73	20.30-29.80

根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抽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均由用工单位支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和市场报价差异较小，劳务外包价格公允，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劳务外包合同条款中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等，说明并披露劳务外包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的访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如下：

1、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的条款。基于劳务外包公司承包的流水线或工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流水线或工序之间的连续性及其相互配合，劳务承包方人员需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正式员工共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场所并与其保持工作时间上的大体一致。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以外包服务的方式从事相关业务的内容，并且发行人将部分一线简单操作岗位进行外包，普通工人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亦无需特定职业技能证书或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外包岗位实际工作完全不相关，也不会对承包方人员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包的项目及其工作任务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或者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检索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到用工单位从事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因此劳务派遣受《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约束。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者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者职能工作内容，因此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是一种承揽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1）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仅约定了具体的用工种类、不同工作内容的服务单价，并未对人员数量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方面，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2）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如劳务派遣员工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承揽方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对承揽方的员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承担承包方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因此，就用工风险承担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3）对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但员工日常管理实际由用工单位负责；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对承包方人员的管理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包方不直接对承包方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对劳务外包公司方的承包方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对承包方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因此，就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4）决定员工薪酬的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员工薪酬由用工单位决定，且应当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而劳务外包公司有权决定承包方人员的工资标准，同时承包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不承担承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实际劳务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承包方人员发生费用。承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因此，就员工薪酬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向各期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不属于劳务派遣。

（四）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未来是否仍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金属事业部、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情况的变化波动情况相符，造成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一线生产操作工技术含量低、流动性较高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解决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手段单一，主要是以劳务外包的方式弥补短期用工缺口。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所面向的岗位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可替代性强，未出现过因人员不足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的实质性困难。但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临时用工紧张的风险；发行人外包用工形式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因此，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未来仍可能面临的临时用工紧张，发行人已制定符合行业特征、自身经营特点的应对机制，具体措施如下：（1）加大自主招聘的宣传力度及投入力度，建立人才引荐奖励制度，通过自有渠道、员工推荐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招聘正式员工；（2）加大与职业技术学院的校企合作，建立在校学生实习基地，保障用工稳定的同时加深潜在的人才储备；（3）建立稳定的外地劳动力输入渠道，以应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短期的供应不足；（4）完备并落实工资递增、社会保险等员工薪酬福利制度，降低员工流动性；（5）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自动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不存在困难，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该等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涉及冲压、硫化等工序的辅助性用工，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该等劳务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劳务公司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二）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冲压等生产线辅助工作
定价依据	按固定金额（元/小时/人）相关费用结算
公司权利义务	提供相关工作设备及原材料
	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定期检查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对所组织人员的作业具体管理,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承担工作时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责任
	必须保证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分别为 304.58 万元、475.95 万元、573.01 万元、181.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依次为 0.79%、1.18%、1.38%和 1.09%，发行人劳务费用支出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0.73 万元、54,862.55 万元、56,058.47 万元、22,442.19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亦呈稳定趋势；公司劳务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客户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二）部分披露关于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备字[2020]第 4-00111 号《专项说明回复》、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劳务费用均为按月结算，由劳务公司上报结算单，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暂时贮存后，统一委托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统一清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

（3）取得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

（4）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废产生及暂存的相关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及相关财务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地，对其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进行现场勘验；

(7) 本所律师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fw.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进行查询

(8) 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审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11) 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及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项目的投产情况、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意见：

（一）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1、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及被委托单位的存放和处置过程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渣、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废物处置合同、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该等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情况如下：

编号	所属公司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危险废物明细	运行情况	处理方式
1	发行人	污泥堆放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81号	废活性炭、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渣	运行良好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发行人	危险废物堆放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81号	废油抹布、手套、包装桶、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	运行良好	
3	无锡佳捷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8号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	运行良好	
4	无锡绿缘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8号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碱液	运行良好	
5	灏昕汽车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6号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	运行良好	

6	烟台通吉	危险废物堆放场	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126号	废切削液	运行良好	
---	------	---------	---------------	------	------	--

2、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存储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的相关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未超过一年。

综上，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危废违规超期存放的情况。

3、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处理单位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中捷精工	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HA081100D017-4	2019.11.04-2020.11.03
2	中捷精工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8100D055-1	2019.07-2020.07
3	中捷精工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00D027-2	2019.10.25-2020.09.01
4	中捷精工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Z108400D026-2	2019.08.20-2020.08.19
5	中捷精工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100D485-2	2017.12-2020.11
6	中捷精工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8100D529-2	2019.08-2020.08
7	中捷精工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10OD023-2	2020.04.01-2022.03.31
8	中捷精工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00I555-2	2019.02-2020.01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00I555-3	2020.02-2020.01
10	中捷有限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I032-11	2016.12-2017.05
11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I032-13	2018.04-2020.03
12	中捷有限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L163-10	2016.04-2018.04
13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L163-12	2018.04-2020.03
14	中捷有限	无锡市隆卡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600D397-2#	2017.01-2018.04

15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600D3 97-4	2018.05-201 9-12
16	中捷精工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500D4 54-4	2018.11-201 9.08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500 D454-5	2019.08-201 9.12
18	中捷精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8200I3 42-8	2018.03-201 9.02
19	中捷有限	大冶市英达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2-81- 0003	2013.09-201 8.09
20	无锡绿缘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700 D004-6	2020.05.09- 2020.12.31
21	灏昕汽车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300 D057-2	2020.08-202 3.08
22	烟台通吉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97号	2019.01.25- 2024.01.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无锡生产型子公司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无锡生产型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统一由中捷精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存放和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废转移联单中接受危废单位填报的信息，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接受危险废物后的主要处置利用方式如下：

危废名称	处置利用方式
电镀污泥（含锌、镍）	填埋、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焚烧、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其他
磷化渣	焚烧、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油抹布、手套、包装桶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焚烧
废有机溶剂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有机溶剂	填埋
废活性炭	焚烧
废乳化液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废油漆渣	焚烧、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储和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审阅发行人及其无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无锡子公司主管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由其承担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履行了环保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违规排放等情况；同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亦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wuxi.gov.cn>）、烟台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ytepb.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佳捷、无锡美捷、灏昕汽车、无锡绿缘、烟台通吉近三年一期没有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伤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并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并参与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wuxi.gov.cn/>)、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 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佳捷、无锡美捷、灏昕汽车、无锡绿缘、烟台通吉近三年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由其承担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期间内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埃玛格	指	无锡爱玛格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更为现名），系发行人关联方
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3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3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2号《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2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中捷精工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

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3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40,893.43 元、56,285,782.84 元、56,908,805.71 元和 22,012,653.22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中捷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3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879.11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626.37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35,599.46 元、54,313,797.20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由中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保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 849 人，且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849 人，其中 731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737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 2020 年 6 月当月聘任的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为异地参保或由原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江苏全国信用网站一体化公示栏目行政处罚专栏（<http://credit.jiangsu.gov.cn/credit/xygs/index.jhtml>）、无锡市人民政府网站无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题（<http://www.wuxi.gov.cn>）、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jsxishan.gov.cn>）、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未受到过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金投信安

2020 年 8 月 15 日，金投信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素琴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 2.7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蔡金丹，同意有限合伙人陆圣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 2.7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30日，陆圣与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陆圣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2.7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9月4日，王素琴与蔡金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素琴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2.7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蔡金丹。

2020年9月15日，新入伙的合伙人蔡金丹、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日，金投信安全体新合伙人签署了《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9月17日，金投信安取得《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主管机关对金投信安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投信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4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6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7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8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730.00	4.06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30.00	2.94
11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3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4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5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6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7	冯 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8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9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0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1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8
23	叶 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4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5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6	胡 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7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8	林 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9	杨 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0	王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
32	袁 柳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7
33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6	薛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合 计			18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领宇香港的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不存在违法经营的处罚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魏忠	无锡市爱玛格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魏忠控制的埃玛格持股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金额（元）
埃玛格	电费	协议定价	134,196.46
	水费	协议定价	11,357.33
	蒸汽	协议定价	2,169.73
	天然气	协议定价	21,791.66

除以上新增关联方销售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发动机连杆冲孔下模刀具	发行人	ZL201920706500.5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发动机抗摆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706490.5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	发行人	ZL201920706499.6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伸缩节的模具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921517922.4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921525583.4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盘形压铸件的自动除水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920675295.0	2019.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圆盘形铝铸件加工后的自动除水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96.4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浮动对向冲孔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75.2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除新增上述专利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变化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600,244.24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四）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灏昕汽车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20.02.01	铝锭	框架协议
2	灏昕汽车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2017.03.01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3	中捷精工	上海钎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1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4	灏昕汽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01	铝锭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中捷精工	张家港凤凰并铁厂	2019.01.01	废料	框架协议
2	中捷有限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2016.03.21	奥迪 Q5 后桥衬套	意向协议
3	烟台通吉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10.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3、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商协议

2020年7月，中捷精工与安信证券签订《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及承销工作，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7,065.06 元，其中金额在 30,000.00 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捷精工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灏昕汽车		押金	507,000.00
中捷精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中捷精工	谢永红	备用金	50,000.00
烟台通吉	烟台泰普森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灏昕汽车	耿永伟	备用金	84,299.04
合计			821,299.04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2,353.16 元，其中金额在 30,000.00 元及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付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无锡佳捷	谢永红	员工报销	41,003.11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一）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2 号《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领宇香港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其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编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收到补助款时间
1	发行人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19 年发展资	843,000.00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无锡市商	2020.01.16

		金支持对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二批项目		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8号）	
2	发行人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65,882.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拨付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2020.01.19
3	发行人	现代产业扶持资金	22,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修订〈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锡府发〔2018〕110号）	2020.1.23
4	发行人	科技发展资助资金	101,7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20〕2号）	2020.1.23
5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0〕6号）	2020.1.23
6	发行人	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补助	21,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0〕2号）、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020.4.16
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61,959.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无锡市启动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3批）》	2020.6.28
8	灏昕汽车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23,634.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拨付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2020.01.19
9	灏昕汽车	稳岗补贴	20,762.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2020.03.05
10	无锡绿缘	科技发展资助资金	5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20〕2号）	2020.01.23
11	无锡绿缘	稳岗补贴	12,508.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2020.03.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

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领宇香港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签订的废物处置合同，本所律师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所在地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sdzw/see/notice/index.do>）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领宇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鹤良、魏忠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魏鹤良、总经理魏忠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蒋丽敏



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份额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关于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2）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等供应商资本规模及经营规模较小。

请发行人：……（4）结合相关材料市场行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板价格持续高于铝型材、铝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仅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结合无锡泽光铝业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员工与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的采购合同；

（2）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铝板、铝型材、铝管的区别以及各自定价方式，分析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表及公司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向其他公司采购铝板；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第12条的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所述近亲属范围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供应商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关于其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

（一）结合相关材料市场行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板价格持续高于铝型材、铝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仅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

1、结合相关材料市场行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板价格持续高于铝型材、铝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铝材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铝材基础材料价格一般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公布的A00铝锭市场价。发行人铝材的采购价格包括基础材料价格及一定的加工费，加工费则根据具体型号、材料成分、加工工艺和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铝板系对铝锭添加微量金属元素后，再通过铸造、轧制等多道工序制造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板、铝管和铝型材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加工费层面，因铝板加工工艺相对复杂，所以铝板价格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铝材	产品生产工艺介绍	主要基材的主要材质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
铝板	将铝锭送入熔铸车间进行熔炼、铸造得到铸锭，再通过大型铣床铣面，最后通过反复多次热轧、冷轧、纵切、横切等工艺制成，工序复杂度较高	2.6%-3.6%Mg	熔铸、铣面、热轧、冷轧	冲压零部件
铝管	将铝锭送入熔铸车间进行熔炼、铸造，再通过挤压工序拉伸矫直、锯切成品，最后通过热处理工序保证铝管在后续深加工时不变形	0.6%-1.2%Mg 0.7%-1.3%Si 0.4%-1.0%Mn	熔铸、挤压、热处理	金工零部件（铝挤出）
铝型材	将铝管剪切成短棒后送入挤压机，通过模具直接挤出型材，型材调直、切短后送入时效炉热处理即可制成	0.8%-1.2%Mg 0.4%-0.8%Si 0.7%Fe	挤压、热处理	金工零部件（机加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板的加工工艺相较于铝管、铝型材复杂度较高，其价格高于铝管、铝型材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仅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板的供应商为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重庆西铝轻合金有限公司。

（二）结合无锡泽光铝业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的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 商名 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185,480.00	19.73	511,439.00	20.32	466,780.00	20.82	440,148.45	21.3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铝板采购需求较少，经发行人进行市场询价和对比，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且产品品质较为可靠，因此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以保证货物交付的及时性及产品质量。

2、对比发行人分别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和重庆西铝轻合金有限公司采购的相似型号铝板加工费价格，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上述两家供应商相同牌号产品的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元/kg)	2019年 (元/kg)	2018年 (元/kg)	2017年 (元/kg)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8.16	8.33	8.33	8.41
重庆西铝轻合金有限公司	8.21	8.21	8.21	8.35
差异值	-0.05	0.13	0.13	0.06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员工与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取得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审阅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员工与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蒋丽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bo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min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 8：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主要由于存在少量外购产品。另外，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也存在少量产品外购情形。

请发行人：……（4）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协议约定等，说明外购零部件用于销售是否存在质量风险或法律纠纷。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向其销售外购零部件的客户清单；

（2）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

（3）取得部分客户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质量争议或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确认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总经理访谈，了解发行人外购零部件的原因及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以及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5）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开庭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8）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诉讼情况的说明文件；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鹤良、魏忠亦针对题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文件。

核查意见：

（一）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协议约定等，说明外购零部件用于销售是否存在质量风险或法律纠纷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公司产能临时紧张时对少量需求且工艺简单的订单会采取直接外购后销售的方式，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期间外购零部件的金额分别约为662万元、428万元、299万元、7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向其销售外购零部件的客户清单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关于外购（外协）零部件的约定，客户对外购零部件的限制性要求可以划分为：未禁止外购、获得客户认可后可以外购两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零部件的主要销售客户合同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
1	富卓集团	未禁止外购
2	井上华翔集团	未禁止外购
3	康迪泰克集团	未禁止外购
4	麦格纳集团	获得客户认可后可以外购
5	上海通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禁止外购
6	天纳克集团	获得客户认可后可以外购
7	威巴克集团	获得客户认可后可以外购
8	长城汽车集团	未禁止外购

对于不禁止外购的产品，公司依据自身排产情况，选择小部分产品交由外购厂商完成；对于需要经客户认可后可以外购的产品，公司已获得客户对已交付产品的确认，且未因此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对该等产品按照协议约定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合同权利义务仍然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已就外购（外协）厂商生产质量管控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及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QM质量手册》《供方控制程序》及配套的《外购外协配套申报书》《外购外协件料样确认表》等制度，通过筛选外购（外协）厂商、生产过程监控及进厂验收等关键节点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均签署《采购合同》，在合同中对外购零部件生产流程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若外购零部件生产的工序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该零部件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退换货、赔偿等责任。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开庭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未因外购零部件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与该等客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鹤良、魏忠亦已做出承诺，若发行人客户对公司销售的外购零部件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其将代发行人履行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赔偿义务。

二、《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问题 12：根据申请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

（1）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金属件主要供应商如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等为个体工商户，但未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2）发行人认为公司拥有接近 2,000 种品类的产品，能够稳定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及时供应需求，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近两年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额均取得突破性增长。（3）发行人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近年来被无锡安维斯授予“优秀合作伙伴”，被上海通用授予“年度优秀绿色供应商”“冲压工艺 CAE 分析能力银牌证书”等。

请发行人：

（1）说明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北杰五金等主要金属件供应商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现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3）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结合具体产销数据说明发行人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额取得突破性增长的依据。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4）说明发行人获得无锡安维斯、上海通用等合作伙伴荣誉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报告期年份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5）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或重大合同，如是，请列表披露履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表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题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自工商部门拉取的基本情况表；
- （2）取得题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取得题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题述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
- （4）取得题述供应商或其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
- （5）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 （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7）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与题述供应商工商登记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 （8）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层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9）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证书等资料，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开发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创新优势及创造情况；
-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轻量化领域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数据，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

（12）取得发行人取得的合作伙伴荣誉证书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进行比对，访谈公司总经理并对题述客户进行网络查询；

（13）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单，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或重大合同。

核查意见：

（一）说明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北杰五金等主要金属件供应商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现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题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自工商部门拉取的基本情况表、其工商登记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题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题述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工商登记经营者/投资人	实际控制人	主要管理人员
1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程克平	程克平	销售负责人：程克平
					生产负责人：程雪君
2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乔利元	乔利元	王佳滨 (乔利元之女婿)
3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个体工商户	李秋婷	石伟 (李秋婷之丈夫)	销售负责人：石伟
					生产负责人：周志强
4	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	个人独资企业	宋国裕	宋国裕	宋国裕
5	北杰五金	个体工商户	顾建兵	顾建兵	魏红 (顾建兵之妻子)

注：北杰五金已于2018年9月完成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题述供应商及其工商登记经营者/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现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题述供应商主体	关联关系
1	乔利元	发行人前员工（已于2017年12月退休）
2	王佳滨	乔利元子女的配偶
3	李秋婷	李秋婷母亲吴惠芹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配偶的妹妹
4	顾建兵	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妹夫

5	魏 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妹妹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题述供应商及其工商登记经营者/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现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层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题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证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存在题述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题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 (万元)	出借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用途
1	张君立 (公司员工)	乔利元	45	2020.06	尚未归还	个人资金 周转
2	顾建兵	北杰五金	30	2017.06	2017.08	用于北杰 五金临时 周转
3	北杰五金	顾建兵	100	2017.12	无需归还	北杰五金 分红款
4	顾建兵	张叶飞 (公司董事)	149	2017.12	2018.01	个人资金 周转，临时 拆借
5	张叶飞	顾建兵	40	2020.01	2020.01	临时周转
6	顾建兵	张万芹 (公司员工)	30	2018.01	2018.02	个人资金 周转，临时 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层员工与题述供应商及其工商登记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开发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如下：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优势
1	产品工艺创新	长期以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精度及品质。 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对产品结构创新设计，采用更优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发行人采用上下翻边取代局部翻边加焊接结构生产变速箱支架组件、采用冲压工艺代替浇铸工艺生产皮带轮、采用铆接工艺代替焊接工艺生产液压底盘衬套等，进一步简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创新工艺，例如利用插入式扣接替代压入式扣接方式，提高卷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优势
		管扣接圆度及稳定性；将冲压工艺和冷镦工艺相结合掌握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提高产品稳定性、精度并降低成本；采用冷流道模具代替普通流道模具，同时通过先进的配方优化混炼胶性能；综合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超低速压铸、模具温控技术等形成的高压铸造工艺，最大限度减少铸造缺陷，提高过程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好的工艺创新研发体系，相关工艺创新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大众、奥迪、通用等品牌，具备较强的产品工艺创新优势。
2	产品工序优化创新	发行人注重对产品工序的优化创新，追求更加高效的生产效率。 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已经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此外，在工序优化创新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工序优化创新方面具备较大优势。
3	产品轻量化创新	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汽车轻量化背景下，发行人尝试采用铝材、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材料对原有材料进行替代，不断降低产品重量。例如发行人的一种汽车刹车踏板专利，采用新型空心管成型与冲压工艺相结合，取代传统钢板冲压加大量焊接工艺，降低产品重量、减少过多的焊接；再如发行人采用减薄的更高强度原材料，代替低强度厚材料，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做到轻量化等。 随着发行人不断在产品轻量化方面创新尝试，发行人已经掌握铝冲压工艺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强力压板精冲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轻量化创新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轻量化需求，目前，发行人轻量化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长城、菲亚特、别克、奥迪、上汽等品牌。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9 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	市场竞争力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凯众股份 (603037)	聚氨酯类减震元件：原材料熔化→混合→浇注→固化成型→脱模→修边→热处理→检验→预装配→旋卯→扭力检测→喷码→外观检查→上支撑成品	(1) 以销定产， 接单生产 (2)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	(1) 直销 (2) 内销为主， 主要面向中端整车厂和国内一级供应商	未披露	6.67%	(1)产品材料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 客户资源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 (3) 产品质量优良、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得到众多客户认可 (4) 已形成了有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塑料类减震元件：塑料粒子→混合→注塑或吹塑成型→修整→成品					
正裕工业 (603089)	通过下料、粗洗、倒角、粗磨等进行部件制作→零件组装→喷漆包装	(1) 按订单生产 (2) 柔性化生产，结合自主开发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最大限度提高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 (3)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	(1) 直销 (2) 外销为主， 主要面向中高端欧美汽车售后市场	(1) 单筒减震器技术； (2) 阻尼力可调式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 (3) 在线集成检测系统 (4) 气囊可调式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 (5) 转向系统用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 (6) 悬架支柱总成开发制造技术	4.11%	(1)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 (2) 产品和型号种类丰富 (3)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 (4) 稳定的产品质量 (5)客户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或采购商 (6) 具备全面的成本控制优势
拓普集团 (601689)	基本部件制作： 内芯：裁料→落料→拉伸→冲孔→弯折→焊接→清洗*、磷化*→涂胶*→硫化* 铝骨架、组装件制作：铝锭熔炼→压铸→切边修毛刺→X光探伤→喷砂*→超声波清洗*→涂胶* 齿环：裁料→落料→拉伸→施压→施压机加工→冲孔→清洗、磷化→涂胶 支架铸件：机加工→转孔→清洗、磷化→涂胶	(1) 以销定产， 兼顾短期需求 (2)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 (3) 按产品进行单元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1) 直销 (2) 内销为主， 主要面向中端整车厂	(1) 无切削旋压冷成型技术 (2) 高精高效机加工技术 (3) 橡胶配方和密炼全自动控制技术 (4) 自动硫化成型技术 (5) 全过程质量检验技术 (6) 全自动零件表面处理技术 (7) 力位移全程控制组装技术	5.87%	(1) 能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模块化的产品与服务；(2) 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新兴造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不断深入合作。(3) 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与主机厂全球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
	总成制作：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	市场竞争力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悬置产品：衬套产品→高温时效处理并加入组装件、内芯→组装→罐装→MTS 在线监测→喷码→总成监测→包装 衡圈轮毂部件：衡圈、轮毂→清洗、磷化→涂胶→加入二段混炼胶→硫化→机加工 扭振产品：齿环、支架铸件、二段混炼胶→硫化→机加工，加入衡圈轮毂部件→组装→铣孔→动平衡→清洗、磷化→总成喷漆→激光打标→总成检验→包装 衬套产品：内芯、骨架、二段混炼胶→硫化→包装			(8) 全自动平衡去重技术 (9) 全自动喷漆技术 (10) 非织造多向纤维成型技术 (11) 衣帽架成组生产技术 (12) 顶篷全自动生产技术		
中鼎股份 (000887)	橡胶原材料→检验→混炼→预成型并加入骨架→硫化→修边→普检→抽检→包装→入库检验→入库→出厂检验	未披露		未披露	4.87%	(1) 拥有成熟的国际化管理经验 (2) 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发行人	冲压零部件：卷料开平→剪板落料→冲压→组焊*→涂覆*→组装*→检验入库 压铸零部件：铝液熔炼→压铸成型→机加工→清洗→装配→气密封检测→检验入库 注塑零部件：模具安装预热→设定工艺参数→添加材料→注塑成型→保压→冷却→脱模（取出工件）→检查→包装及入库 金工零部件：铝挤出*→上架→机加工→检验→下架	(1) 以销定产 (2)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	(1) 直销 (2) 内销为主，主要面向国际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	(1) 铝合金焊接技术 (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 (3) 铝冲压工艺技术 (4)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 (5) 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 (6)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 (7) 变速箱操纵机构设	4.48%	(1) 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 (2) 工艺技术储备丰富，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 (3) 质量管理能力及零部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 (4) 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5) 供应稳定性强 (6) 取得客户及多家下游整车厂的认证资质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	市场竞争力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8) 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 (9)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 (10)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 (11)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12) 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 (13) 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 (14) 高压铸造工艺 (15) 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16) 强力压板精冲工艺 (17) 激光焊接工艺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来自招股说明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研发投入=2019年研发费用/2019年营业收入，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度报告》；3、市场竞争力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度报告》；4、*为非必要工序

（三）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发行人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结合具体产销数据说明发行人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额取得突破性增长的依据。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2、公司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体现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NVH）领域。近年来，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大幅提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意、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前述因素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的全面升级。

发行人长期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协同客户进行新产品、新模具的研发，并不断提升生产制造工艺：产品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管子踏板等产品并获授专利，其利用新型空心管成型与冲压相结合的工艺，取代传统钢板冲压加大量焊接工艺，实现产品轻量化、装配尺寸精度高的目标，另外，发行人在卷管、皮带轮、变速箱支架组件、支撑法兰等多个产品上实现技术创新，其实现的技术指标均高于行业内通常水平；

模具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卷管模具将传统冲压卷圆工序由三道减少为一道,橡胶冷流道模具、注塑热流道模、出风口阻尼块硫化模具等均实现了节约用料、提高产品精度的目标。因此,发行人在自主生产、生产工艺、协同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3、公司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目前掌握并运用多种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制造,包括冲压焊接、压铸、注塑、铝挤出、金工、涂覆等。公司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工艺的经营管理。在相对成熟的工艺基础上,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入多种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高端制造工艺进行结合,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创意改造,在模具材质选取、模具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轻量化领域产品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产值和利润增加,而整体人员数量在逐步降低,即展现出公司工艺创新、创意改善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获得无锡安维斯、上海通用等合作伙伴荣誉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报告期年份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伙伴荣誉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进行比对,访谈公司总经理并对题述客户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获得无锡安维斯、上海通用等合作伙伴荣誉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报告期年份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证书	授予单位	颁发日期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存在不一致原因	报告期年份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1	“优秀合作伙伴”	安维斯（无锡）橡胶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安维斯（无锡）橡胶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股东变更为 SUMIRIKO AVS NETHERLANDS B.V., 因此其于同月变更名称为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前获取
2	“年度优秀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中捷精工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认可的表面处理工艺专业二级供应商及可使用自制模具冲压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通过一级供应商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间接供货, 因此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未作为	报告期前获取
3	“冲压工艺 CAE 分析能力银牌证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序号	所获荣誉证书	授予单位	颁发日期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存在不一致原因	报告期年份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出现在披露信息中	
4	“革新优秀奖”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5	“2017年度最佳服务表现供应商”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差异

（五）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或重大合同，如是，请列表披露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单及其与主要合同签订时的框架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或重大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中捷精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2	灏昕汽车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3	无锡绿缘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4	中捷精工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12个月。
5	烟台通吉	威巴克（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12个月。
6	中捷精工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中捷精工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均未在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8	中捷有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均未在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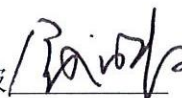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蒋丽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月22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中心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 1：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查阅《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等部门人员，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了解发行人关于“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等；

（4）了解行业发展状况，获取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有关资料，核查其是否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

（5）获取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占比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收入结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等。

核查意见：

（一）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特征，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主营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系列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

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m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stone）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广汽、北汽、江淮等国产整车品牌。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是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在汽车减震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优秀的汽车减震部件产品供应商。

在同步开发方面，发行人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1）在集成方面，发行人具备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工艺开发验证、工装设计制造、非标自动生产线开发、生产工艺流程等的集成能力，同时将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与精益管理相结合，通过集成开发制造缩短了客户的采购供应链；

（2）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和独立的模具开发车间，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方面，发行人已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焊接核心应用技术，能够保证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产品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各方面均有多个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1）发行人的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发行人压铸件的压变小于 0.03mm，较同行业通常小于 0.07mm 具有明显优势；

（2）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压铸产品的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0.3%，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达到 99.9%；

（3）加工精度方面，发行人采用 17 辊高精密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mm/100mm²（精冲）的平面度要求，行业平均指标为 0.1mm/100mm²。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长期以来，发行人紧跟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沿技术，持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在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铝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等领域，该等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在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铝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

4、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发行人目前掌握并运用多种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制造，包括冲压焊接、压铸、注塑、铝挤出、金工、涂覆等。发行人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工艺的经营管理。

在相对成熟的工艺基础上，发行人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发行人引入多种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高端制造工艺进行结合，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现有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创意改造，在模具材质选取、模具设计、工艺流程等

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值和利润增加，而整体人员数量在逐步降低，即展现出发行人工艺创新、创意改善的能力。

5、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出持续增长态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120.73万元、54,862.55万元、56,058.47万元及22,442.19万元，除2020年上半年收入规模受新冠疫情不利因素影响外，2018年和2019年收入规模同期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增长趋势与收入规模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415.83万元、54,674.91万元、55,903.37万元及22,403.31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5%、99.66%、99.72%及99.8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在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规模化、自动化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产品高附加值、多样化等特征将更加显著，规模化运营有助于发行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汽车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等主要产品的研发能力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目前发行人研发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高素质的

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铝冲压工艺技术、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等。此外，发行人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从产品工艺、工序及轻量化发展方面，发行人技术特征如下：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技术优势
1	产品工艺创新	<p>长期以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精度及品质。</p> <p>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对产品结构创新设计，采用更优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发行人采用上下翻边取代局部翻边加焊接结构生产变速箱支架组件、采用冲压工艺代替浇铸工艺生产皮带轮、采用铆接工艺代替焊接工艺生产液压底盘衬套等，进一步简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创新工艺，例如利用插入式扣接替代压入式扣接方式，提高卷管扣接圆度及稳定性；将冲压工艺和冷镦工艺相结合掌握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提高产品稳定性、精度并降低成本；采用冷流道模具代替普通流道模具，同时通过先进的配方优化混炼胶性能；综合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超低速压铸、模具温控技术等形成的高压铸造工艺，最大限度减少铸造缺陷，提高过程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p> <p>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好的工艺创新研发体系，相关工艺创新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大众、奥迪、通用等品牌，具备较强的产品工艺创新优势。</p>
2	产品工序优化创新	<p>发行人注重对产品工序的优化创新，追求更加高效的生产效率。</p> <p>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p> <p>此外，在工序优化创新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工序优化创新方面具备较大优势。</p>
3	产品轻量化创新	<p>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p> <p>在汽车轻量化背景下，发行人尝试采用铝材、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材料对原有材料进行替代，不断降低产品重量。例如发行人的一种汽车刹车踏板专利，采用新型空心管成型与冲压工艺相结合，取代传统钢板冲压加大量焊接工艺，降低产品重量、减少过多的焊接；再如发行人采用减薄的更高强度原材料，代替低强度厚材料，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做到轻量化等。</p> <p>随着发行人不断在产品轻量化方面创新尝试，发行人已经掌握铝冲压工艺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强力压板精冲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轻量化创新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p>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技术优势
		轻量化需求，目前，发行人轻量化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长城、菲亚特、别克、奥迪、上汽等品牌。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制造方式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此外，发行人经过长期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形、焊接、压铸成型和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

（2）发行人产品具备创意特征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各主要类型产品中包含有多种产品型号。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不同产品需求，发行人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模具及产品开发。发行人模具开发的主要流程主要包括：①提出需求并评审；②工艺设计；③总体结构设计；④模具零件的设计与评审；⑤模具制造；⑥生产验证和交付。公司模具开发过程除了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良好的创新和创造能力，还需要研发人员在模具设计、材质、工序及精度等多个角度的开发过程中不断提出良好的创意，保证和提升生产效益及产品质量。

另外，发行人不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和工序优化方面具有较强创新和创意性。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

此外，在工序优化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在工艺及产品模具开发过程中具备较强的创意特征。

（3）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具备创造性特征

汽车行业属于相对传统行业，但随着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其自身对材质、结构设计等方面的要求的变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应用呈现较强创造性。发行人长期以来紧随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协同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创新、创造性开发。产品和模具的开发涉及大量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及原材料的选取和试验，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目前发行人拥有接近 2000 种品类的产品，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及时供应需求，突显了较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趋势、新能源汽车的新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和投入，在新产品、新模具开发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近两年发行人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金额均取得突破性增长。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创造特征。

2、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各主要类型产品中包含有多种产品型号。发行人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发行人新产品均为公司协同下游客户进行长期定制化开发，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创新、创意特征，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报告期内各期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8%、78.72%、77.90%、75.72%。

3、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2）公司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发行人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度较高，请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中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 5：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补充出具相关专项承诺，报备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过往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确认该等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号）；

（4）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

（5）取得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中捷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 10 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出资。

2003 年 4 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 208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该部分增资 992 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 年 10 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 50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 49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

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2）经港下小学及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就其前身捷达减震器厂改制及注销、1998 年中捷有限设立、设立后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包括学校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等情况等向政府部门提请确权。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 号），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 号），明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玄同投资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78.79	1.00
9	林柱英	39.40	0.50
10	王鹏飞	39.40	0.50
合计		7879.11	100.00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以及“十二、发行人股份、股东的其他情况”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核查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2）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签字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7）取得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距此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为：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王建明分别与林柱英、王鹏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明以10.79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林柱英、王鹏飞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中捷精工39.395万股、39.395万股股份。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林柱英	男	中国	44152219770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	王鹏飞	男	中国	430103197705*****	广州市越秀区小马站****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访谈确认，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由此，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79 元/股，定价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王建明于 2018 年 3 月入股时的价格（10.66 元/股）略有上浮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林柱英、王鹏飞、王建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股份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柱英、王鹏飞，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王建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增股东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林柱英、王鹏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获得受理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并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入股价格等情况；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全体股东、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及入股价格等情况；

(3)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取得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的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998.08.11	设立中捷有限	魏鹤良、魏忠等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捷有限	自有资金	现金汇款	1.00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01.02.22	中捷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第一次增资	魏鹤良、魏忠、顾建兵（系魏鹤良女婿）分别出资 28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自有资金	现金汇款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3.04.09	中捷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第二次增资	名义股东港下小学出资 992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魏鹤良、魏忠	自有资金	现金汇款	1.00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4.10.26	还原真实出资情况、解除代持	魏鹤良、魏忠父子受让由港下小学代其持有的 504 万元、498 万元出资	——	——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人港下小学的入股价格即魏鹤良、魏忠父子实际出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实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07 .30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顾建兵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忠	——	——	1.00	顾建兵认缴中捷有限 30 万元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魏鹤良、魏忠父子，因此顾建兵将股权转让给魏忠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2017.12 .19	家族财产分配	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分别出资 1200 万元、370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入股，故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2017.12 .22	发行人激励核心员工	东明天昱认缴 600 万元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定价
2018.03 .30	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入股	玄同投资、金投信安、王建明分别认缴 315.16 万元、236.37 万元、157.58 万元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66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19.12 .24	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入股	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分别受让 39.395 万股、39.395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79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参考公司前次增发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魏鹤良、魏忠系发行人前身中捷有限之创始人股东，其于中捷有限设立及后续增资（包括港下小学代为出资）向公司出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定价合理。

（2）普贤投资、宝宁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参与发行人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作价1元/股具有合理性。

（3）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参与发行人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入股价格4元/股为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玄同投资、金投信安、王建明系发行人之外部投资人，其于2018年3月与发行人股东王建明共同认缴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认购价格为10.66元/股。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外部投资人入股时，行业处于平均稳定增长状态，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保持稳定。外部投资人入股前一年，即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4.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49.71万元。外部投资者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业绩预期，给予10.66元/股的估值，其对应动态市盈率为12.44倍、静态市盈率为11.77倍、市净率为2.20倍，与同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一致，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并购标的	动态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华锋股份	2017.10.09	理工华创 100%股权	18.39	25.19	11.08
中鼎股份	2017.01.24	Tristone 公司 100%股权	-	14.71	3.84
航天机电	2017.04.11	eraeAMS70%股权	-	12.46	1.71
申达股份	2016.12.22	B1 公司 70%股权	-	10.63	3.13
广东鸿图	2016.09.03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11.21	22.85	3.02
万里扬	2016.04.25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11.62	23.52	2.11
郑煤机	2016.03.25	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	14.19	14.05	1.78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	11.72	12.12	2.01
		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	11.18	11.96	1.17

		亚新科 NVH100%股权	11.66	12.38	2.60
渤海汽车	2016.02.05	滨州发动机 100%股权	-	12.53	3.15
		泰安启程 49%股权	-	9.59	1.83
中位数	-	-	11.66	12.50	2.35
平均值	-	-	12.85	15.17	3.12
外部投资人入股对发行人估值	-	-	12.44	11.77	2.20

注：1、选取范围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告的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案例，剔除极大极小值；2、并购标的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3、并购标的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中捷精工动态市盈率=中捷精工的估值/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捷精工静态市盈率=中捷精工估值/（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股份支付确认当期费用），中捷精工市净率=中捷精工估值/（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东明天昱增资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估值水平对应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对应指标的中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基本一致，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合理。

（5）林柱英、王鹏飞系发行人之外部投资人，同时两人分别为发行人股东玄同投资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王建明持有的部分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受让价格为 10.79 元/股。

本次转让系因发行人股东王建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与王建明协商一致，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王建明于 2018 年 3 月入股时的价格（10.66 元/股）略有上浮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取得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4）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

（5）取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第一层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他上层非自然人股东（国有控股除外）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了解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股东的上层股东构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代持、上层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上层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取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确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及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代持、与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6）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

（7）取得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

（8）取得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9）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制作笔录，核查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11）取得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

① 根据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玄同投资、金投信安等 5 名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

A.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普贤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普贤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敏宇	有限合伙人	594.0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女儿
4	张君英	有限合伙人	594.0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子
合计			1200.00	100.00	——

B.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东明天昱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董事	640.00	26.67
2	魏 忠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20.00	25.83
3	张叶飞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48.00	6.17
4	范 胜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质量技术 总监	132.00	5.50
5	江海峰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助理	132.00	5.50
6	华 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	84.00	3.50
7	顾建兵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84.00	3.50
8	吴雪明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72.00	3.00
9	张君立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专员	72.00	3.00
10	程 华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副经理	56.00	2.33
11	杨惠斌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科长	56.00	2.33
12	杨静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56.00	2.33
13	陆 奕	有限合伙人	监事、开发部 模具车间经理	56.00	2.33
14	张万芹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48.00	2.00
15	鲁 敏	有限合伙人	财务	48.00	2.00
16	龚晓清	有限合伙人	灏昕汽车质量 部经理	48.00	2.00
17	张群良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8.00	2.00
合 计			—	2400.00	100.00

C.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宝宁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宝宁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红	有限合伙人	366.30	99.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之女儿
合计			370.00	100.00	——

D.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玄同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玄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2	林金随	有限合伙人	1001.00	14.30
3	孙木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8
4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43
5	蒋怀芳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00
6	冯忠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7	刘康曼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8	浦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9	陆召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1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2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合计			700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玄同投资之非自然人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编号	玄同投资之非自然人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柱英（60%） 王鹏飞（40%）

E.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金投信安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金投信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4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6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7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8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730.00	4.06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30.00	2.94
11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3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4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5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6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7	冯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8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9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0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1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8
23	叶 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4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5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6	胡 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7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8	林 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9	杨 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0	王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
32	袁 柳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7
33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6	薛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合 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金投信安之非自然人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编号	金投信安之非自然人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见本表格编号 4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002602）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72.574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18.283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4.571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710%）	前述主体均为国资控股，具体上层出资情况见附件。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见本表格编号 3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00%）	——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100%）	陆 圣（50%） 方世佳（50%）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卫刚（70%） 俞 昊（30%）	——

② 根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魏鹤良、魏忠、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

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就其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披露承诺情况，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人，合伙企业股东5名。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如下：

（1）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玄同投资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3236；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132。

② 金投信安系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7981；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3）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份、股东的其他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以及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该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五）对上述4大类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采取工商登记资料调档、身份户籍信息查询、网络查询、银行流水核查、实地走访等外部核查手段，和函证、书面确认函、人员访谈、关联方调查问卷等内部核查手段，取得了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相关证据，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回复的核查过程中列示了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核查工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原则，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蒋丽敏 

附件：金投信安合伙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

金投信安合伙人	第一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五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六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七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667%）	1.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72.5741%）	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18.2839%）	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1.1978%）	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5273%）	1.1.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9.7826%）				
				1.1.2.1.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30.4348%）				
				1.1.2.1.2.3 无锡建融实业有限公司（9.7717%）	1.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	1.1.2.1.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0.0109%）	1.1.2.1.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5%）	1.1.2.1.2.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3%）			
					1.1.2.1.2.4.1.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30%）	1.1.2.1.2.4.1.2.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2.4.1.3 江苏省财政厅（7%）			
			1.1.2.1.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1.1.2.1.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	1.1.2.1.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5%）	1.1.2.1.2.4.4.1 无锡市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2.4.4.1.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7.0593%）	1.1.2.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4.7006%）				
			1.1.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1467%）				
			1.1.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3683%）	1.1.2.1.6.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0%）	1.1.2.1.6.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6.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		1.1.2.1.6.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100%）			
		1.1.2.1.6.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		1.1.2.1.6.3.1 无锡市人民政府（100%）			
	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4.57107%）	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1.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710%）	1.1.4.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多次出现，仅在 1.1.2.1.2.4.1 处穿透。